**附件1**

**申 报 承 诺 书**

一、遵守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“宿迁精品”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制度、标准和规范。

二、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申报材料按《“宿迁精品”品牌评价通则》规定的要求填报、编制，通过当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。

四、获得“宿迁精品”品牌后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主动向社会推广品牌培育和管理的先进经验、实践方法（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），发挥品牌标杆作用。

五、同意不会因为本主体申报参评，而由评价组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获得“宿迁精品”品牌后，严格按规定使用所获得的荣誉称号、证书、标志等。

主体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主体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